附錄一 申請原(物)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係數建置之規範

- (一) 規範內容:申請原(物)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自廠係數建置之文件、方法及紀錄規定。
- (二) 申請文件:
 - 1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 計畫目標。
- (2) 製程說明、廢氣流向圖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量流布說明(應包含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(含內頁))。
- (3)全廠製程原(物)料使用清單(應包含近兩年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月報表)與物質成分資料。
- (4) 規劃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5) 規劃品保及品管作業方式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6) 規劃之儀器類型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7) 規劃之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8) 自廠係數計算原則說明。
- (9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2、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:公私場所應塡具「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」,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,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內容如下:

- (1)經主管機關審核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之審核結果。
- (2) 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3) 採樣當時儀器配置(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)。
- (4) 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5) 原始檢測報告(應包含品保及品管各項作業執行結果說明)。
- (6) 自廠係數試算作業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(三)建置方法:公私場所進行原(物)料中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或個別物種含量係數申請作業, 其採用之檢測方法應符合第六點(三)規定。

(四)紀錄規定:檢測作業須記錄採樣對象之原(物)料名稱、供應商、批次或貨號、採樣位置 與採樣方法。